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553號

原　　告　溫純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-ZBB94151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作成桃交裁罰字第58-ZBB94151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裁罰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原告之住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原告，而於115年3月19日交予同居人彭秀春簽收完成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3頁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

算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於115年4月21日即告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5年7月16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(見本院卷第9頁)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訴外人劉糠錦雖前曾就原處分不服誤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字第1220號判決認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其訴。然本件原告與訴外人既係個別不同之訴訟當事人，且原處分書亦已附記載明：「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）為被告，向臺北、臺中、高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(見本院卷第35頁)，核無教示錯誤之情形，是原告自身起訴逾上開3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其訴即為不合法，不因訴外人是否曾就原處分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而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8、第237條之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